

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幕墙工程增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H-ZB-202420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幕墙工程增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98.3200万元，招标人为信阳师范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幕墙工程增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幕墙工程增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16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22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 15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6日 15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信阳师范大学委托，就“信阳师范大学实验

科研综合楼幕墙工程增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SH-ZB-2024209；
- 1.2.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幕墙工程增补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83200元；
- 1.5.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实验科研综合楼瓷板幕墙内衬镀锌防水板、电动排烟窗的配套装置、A区裙房一层外立面局部深化内容中的瓷板幕墙及铝板幕墙等。

- 1.6. 项目地点：信阳市信阳师范学院校园西北角实验科研综合楼；
- 1.7.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1.9. 质保期：同主体工程2年，防渗漏5年；
- 1.10. 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2.3.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 2.3.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3.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4. 其他说明：

2.4.1.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2.4.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8月

16日至2024年8月2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3.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室领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现场报名，以上资料均需出示原件，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时间：2024年8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02A室；

4.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1 采购人：信阳师范大学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毛先生

电 话：0376-6390958

6.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

联系人：蔡梦

电 话：15037688666

6.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蔡梦

联系电话：150376886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毛先生

电话：0376-639095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

联系人：蔡梦

电话：1503768866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幕墙工程增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信阳师范大学委托，就“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幕墙工程增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SH-ZB-2024209；
- 1.2.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幕墙工程增补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83200元；
- 1.5.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实验科研综合楼瓷板幕墙内衬镀锌防水板、电动排烟窗的配套装置、A区裙房一层外立面局部深化内容中的瓷板幕墙及铝板幕墙等。

- 1.6. 项目地点：信阳市信阳师范学院校园西北角实验科研综合楼；
- 1.7.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1.9. 质保期：同主体工程2年，防渗漏5年；
- 1.10. 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3.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2.3.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3.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4. 其他说明:

2.4.1.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2.4.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8月

16日至2024年8月2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3.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现场报名，以上资料均需出示原件，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时间：2024年8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02A室；

4.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1 采购人：信阳师范大学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毛先生

电 话：0376-6390958

6.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

联系人：蔡梦

电 话：15037688666

6.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蔡梦

联系电话：15037688666